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2018-124号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弘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与新疆伟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伟龙”)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56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中弘集团拟向新疆伟龙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焦作市中站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焦作市中站区设立分公司。拟设立的分公司名称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地址为:焦作市中站区。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生产、销售。(以上涉及生产的范围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履行的银行授信、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上海科泰在银行行的综合授信申请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上海科泰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综上,公司预计2018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录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5.注册资本:3,788.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5099R

8.经营范围:粮食、肉食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737.33万元,负债总额11,504.39万元,净资产7,232.9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4,036.93万元,利润总额-298.16万元,净利润-219.3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上海科泰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上海科泰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4,4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公司对上海科泰提供担保的年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目前公司对上海科泰已累计担保金额2,200万元。故公司在未使用担保额度内,就上述最高额融资额度与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科泰提供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8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委托单位: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体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为“玉溪市职教园区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及玉溪市少年儿童儿童体学校新建项目二区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通知的主要内容

1.工程中标价:人民币54285.46万元

2.建筑面积:13880.93平方米

3.工期:监理下达开工之日起360日历天

4.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该项目招标委托单位云南云投职教扶贫开发玉溪体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 02018-08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A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7年度A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8年6月29日,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8元(含税)现金股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17年度A股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8元(含税)。

2.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9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扣。计算持股期限以中国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再补缴税款。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8.1元。

对于通过深港通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股东可在办理深港通业务时,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跨境红利预扣税率及预扣税款,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跨境红利预扣税率及预扣税款,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跨境红利预扣税率及预扣税款,通过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跨境红利预扣税率及预扣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2日,除息日为2018年8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8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派息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息将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登记托管机构)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申请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强制执行一案,2018年5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及福州华电下发(2010)榕执行字第149号《告知评估结果及拍卖通知书》,法院在委托依法福州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州华电所有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7-15层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闽国用(2013)第00030405075号)进行市场价值评估,该评估报告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评估总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零壹万肆仟元整(小写:¥299,014,000元)(详见2018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7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启动第一次拍卖程序,拍卖房产为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第10-12层办公房产。其中:第11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2,326.7万元;第12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2,350.7万元;第10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2,305.7万元(详见2018年7月6日,公告编号2018-054)。

在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后,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该部分房产启动第二次拍卖程序。起拍时间为2018年8月25日10时至2018年8月26日10时止。其中:第11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1,861.7万元;第12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1,880.7万元;第10层办公房产起拍价为1,844.7万元。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04-2018年历史公告(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5月25日,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7月6日,公告编号2018-054)。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就本公司申请福州华电强制执行一案,如执行法院能够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上述案件进展尚无法准确预计,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对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福州中院司法拍卖平台截图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于2018年16日接获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截至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5,562,1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一)收购主体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二)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关村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3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20元/股

9.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10.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5.7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情况,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确定为6.20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17.87%。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6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增加汇成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否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是

二、关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汇成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推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200元。汇成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首次登记日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功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加汇成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1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汇成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基金销售费率执行。

三、基金的首申申购费率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若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的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申购申购费率。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另行公告。若今后汇成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汇成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璇

联系电话:0106251471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jj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4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67元,相对于当日0.405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78%。截止2018年8月15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波动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军工分场内代码:502003)的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率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风险,除了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2018年8月15日收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于2018年16日接获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截至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5,562,1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一)收购主体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二)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关村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3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20元/股

9.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10.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5.7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情况,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确定为6.20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17.87%。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4日开始兑付自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2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摘牌日:2018年8月2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17华泰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45351

4.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监【2016】2433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8.债券期限和利率:1.5年期,票面利率4.50%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0.付息日:2018年8月24日

11.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

12.信用级别:AA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一(品种一)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50%,每手“17华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2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22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四)摘牌日:2018年8月24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泰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于2018年16日接获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截至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5,562,1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一)收购主体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二)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关村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3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20元/股

9.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10.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5.7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情况,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确定为6.20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17.87%。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于2018年16日接获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截至2018年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5,562,11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4%。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

(一)收购主体

收购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

(二)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中关村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3.3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20元/股

9.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林飞燕以外的中关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待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10.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中关村股票的最高价为5.78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中关村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近期市场情况,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确定为6.20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17.87%。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6.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